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东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50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　　公司

编制日期：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东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50 吨新建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东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5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打印编号：170122720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rxo9z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东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5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东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林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学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学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	
郭建楷	2015035440350000003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郭建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 析	
郑婉瑜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 评价标准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东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50吨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建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信用编号 BH002331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建楷 （信用编号 BH002331 ）、 郑婉瑜 （信用编号 BH005292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泰邦环保有限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00017556

姓名：
Full Name 郭建楷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05月2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1)

签发日期：2015 年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20150354403500000003508440171
File No.

20240110592244943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郭建楷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1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01-10 11:3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1-10 11:36

20240124898462979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郑婉瑜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6	-	202401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4-01-24 09:2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1-24 09:22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欢迎您！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看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0-30 操作事项：待办事项 1

当前状态：守信名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0（2023-10-30~2024-10-29）

信用记录：2023-05-04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批准或...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建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住所：	广东省 - 江门市 - 蓬江区 - 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厂区办公楼二层		

基本情况变更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 变更记录 |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11 本

人员信息查看

郭建楷

注册时间：2019-10-30

当前状态：守信名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0（2023-10-30~2024-10-29）

信用记录：2023-05-20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被系统自动...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郭建楷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03508440171	信用编号：	BH002331

变更记录 |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09 本

报告书	7
报告表	102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3 本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人员信息查看

郑婉瑜

注册时间：2019-10-30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0（2023-11-01~2024-10-3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郑婉瑜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05292

变更记录 |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9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28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0 本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4
六、结论 36
附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3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环境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环境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3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环境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环境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责令改正通知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引用年报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引用河长制水质报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引用附近大气环境监测报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东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麻一自留地东侧地 13#B 四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7 分 55.415 秒，纬度 22 度 33 分 23.26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企业原已建设投产，至今没有发生过污染事件及环保投诉，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目前建设单位已按《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停产办理环保手续。	用地（用海） 面积（m^2）	3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审批机关：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批文件及批文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的批复（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召集审查机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文件名称及批文号：《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2]245号）		

<table>
<tr>
<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
<td>
1、《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规定及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td>1</td><td>规划范围：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td><td>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麻一自留地东侧地 13#B 四楼，属于规划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td>2</td><td>结合江门国家高新区（江海区）的支柱产业和区党委政府以高端机电制造、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及通讯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td><td>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禁止类，符合园区发展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2、《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规定及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规划环境影响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td>1</td><td>规划环评的主要评价范围为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总面积为 1926.87 公顷。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td><td>项目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主要产品为灯饰配件，不属于禁止类，符合园区要求。</td><td>符合</td></tr>
<tr><td>2</td><td>对规划布局和规模提出有针对性的调整建议，加强对园区及周边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在企业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区环境功能不受影响。</td><td>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敏感区环境功能产生较大影响。</td><td>符合</td></tr>
</table>
</td>
</tr>
</table>

3	对污水处理提出可操作性的建议，完善雨污分流。江海区应尽快编制区域水环境整治方案，推进水环境整治，改善水环境质量。	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主要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4	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理与环境应急措施建设，对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理处置去向提出建议。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废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	对不符合规划的现有企业应提出环境整改建议。	/	不冲突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及《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2]245 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01]9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ZH44070420002），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不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ZH44070420002）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

表1-1管控单位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和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麻一自留地东侧地13#B四楼，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使用的原料PC卷材均不属于高VOCs物料，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根据工程分析，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设锅炉，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VOCs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纺织印染、玻璃、化工行业，同时企业在做好废气废水的治理措施，同时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后，不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等	相符

	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相符

二、选址合理性

选址合理性：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01685 号，项目所在厂房属于工业用地，故项目用地合法。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位置附近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

各项污染物经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三、环保政策相符性

对照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对于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则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作为重点“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使用 PC 卷材不属于高 VOCs 物料，产生的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	1、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2、持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低碳发展，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3、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麻一自留地东侧地 13#B 四楼，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项目使用 PC 卷材不属于高 VOCs 物料，项目仅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对产生有机废气进行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	相符

		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4、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使用 PC 卷材不属于高 VOCs 物料，符合要求。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见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表 1-3。	相符
		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需风量控制风速按 0.5 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相符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1）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2）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	本项目使用 PC 卷材不属于高 VOCs 物料，吸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并在投产后妥善处理工业废物。	符合

	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3）推动涉 VOCs 重点企业（企业清单另行印发）安装过程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对 VOCs 排污工序和废气处理设施工况实时监测监控。 （4）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标准相符性分析

DB44/2367—2022 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2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塑料卷材在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 VOCs，不属于含 VOCs 物料。	相符
5.4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东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麻一自留地东侧地13#B四楼，中心坐标（经度113°7′55.415″，纬度22°33′23.268″），主要从事塑料灯饰配件的生产。项目原已建设投产，根据2023年9月1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目前建设单位已按《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停产办理环保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见表 2-1，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2）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100	吸塑（约 200m^2）、压切（约 500m^2）、员工办公（约 350m^2）、成品（约 500m^2）、原料存放（约 1400m^2）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礼乐河；	
	废气	吸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间	10	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间	10	危废暂存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	年产量	单位
塑料灯饰配件	150	吨/年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生产单元	吸塑、压切、检查、破碎、包装

四、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表（单位：台）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	工序
1	吸塑机	3 台	吸塑
2	液压机	40 台	压切
3	碎料机	1 台	破碎
4	空压机	1 台	/
5	模具	若干	/

五、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统计表单位：吨

序号	名称	规格	最大储存量	年用量
1	PC 卷材	卷片，袋装	15	300
2	液压油	液态，桶装	200L	0.4

注：本项目外购的PC卷材为新料，不使用再生料。

PC塑料：聚碳酸酯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密度1.18-1.22 g/cm^3，熔点为220-230℃，线膨胀率：3.8×10^{-5}cm/℃。热变形温度:135℃，低温-45℃。PC是几乎无色的玻璃态的无定形聚合物，有很好的光学性、阻燃性和抗氧化性。PC高分子量树脂有很高的韧性，PC主要性能缺陷是耐水解稳定性不够高，对缺口敏感，耐有机化学品性，耐刮痕性较差，长期暴露于紫外线中会发黄。和其他树脂一样，PC容易受某些有机溶剂的侵蚀。

六、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序号	名称		项目	备注
1	用水	生活用水	200t/a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2	能源	用电	1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3	排水	生活污水	180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员工人数约 20 人，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m³/人•a，则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 200t/a。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设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八、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麻一自留地东侧地13#B四楼，设办公室和生产区，生产区中包含吸塑区、原料区、压切区和成品区。满足生产需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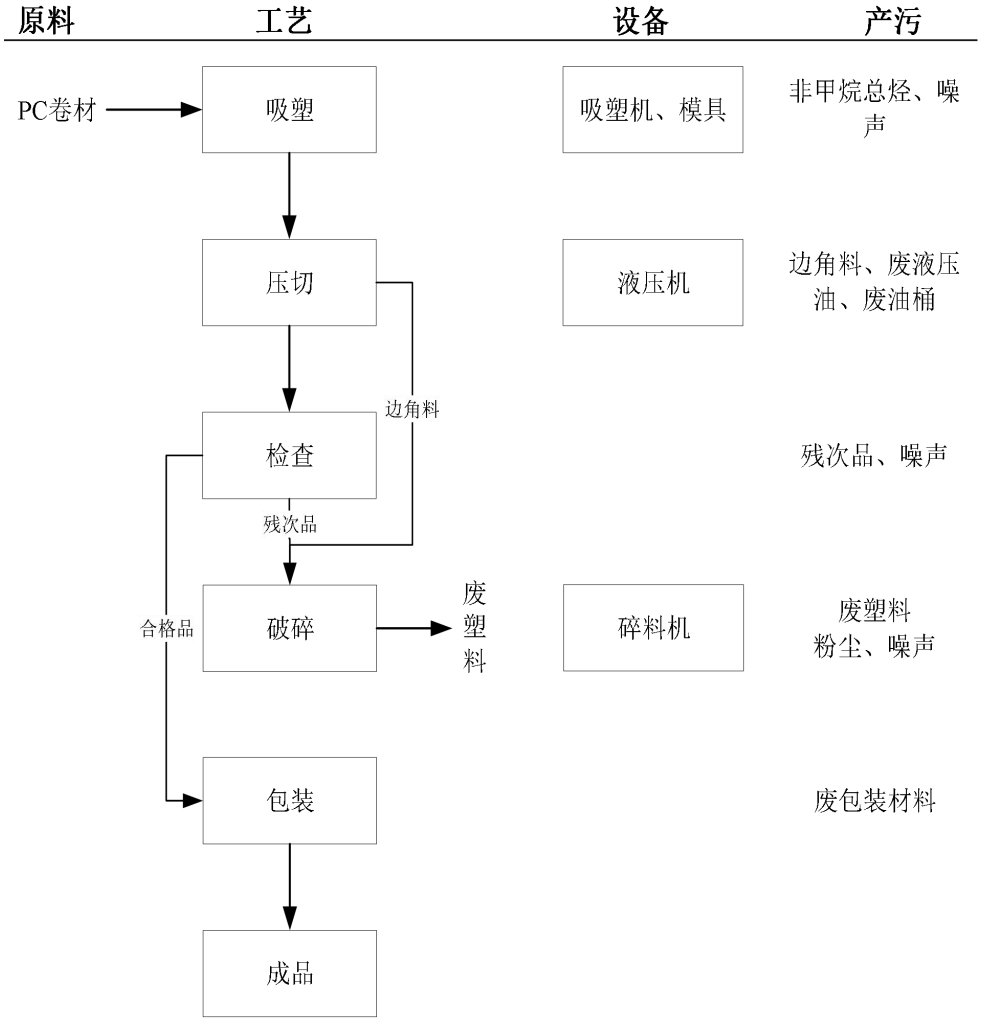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简述：

吸塑：将塑料卷材放入吸塑机加热吸塑成的对应所需形状件。主要原理是直接将卷材加热至形变并利用真空泵产生的真空吸力及对应的模具定型为各种形状的过程，此时塑料卷材仅达到形变温度，未达到熔融状态，因此加热温度约100℃左右。作业温度较低，无需对设备进行冷却，故不设冷却设备。这一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压切：使用液压机对成型后的塑料件进一步冲压压切形状，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检查：对塑料件检查外观，合格品则可后续消毒包装成为产品外售，该过程会产生残次品。 破碎：将边角料机残次品利用碎料机进行破碎成小片状，由于边角料及残次品均难以满足生产产品的质量要求，因此破碎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包装：对合格品进行简单打包，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模具：模具为外购，本项目不进行加工生产。 （2）产污环节： 废气：吸塑有机废气。 废水：生活污水。 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门市东荣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租用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麻一自留地东侧地 13#B 四楼，用于生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吨/年。厂房的建筑面积为 3100 平方米。设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由于缺少环保意识，建设单位原已建设完成并投产，至今没有发生过污染事件及环保投诉，目前已停产办理环保手续。 1、生产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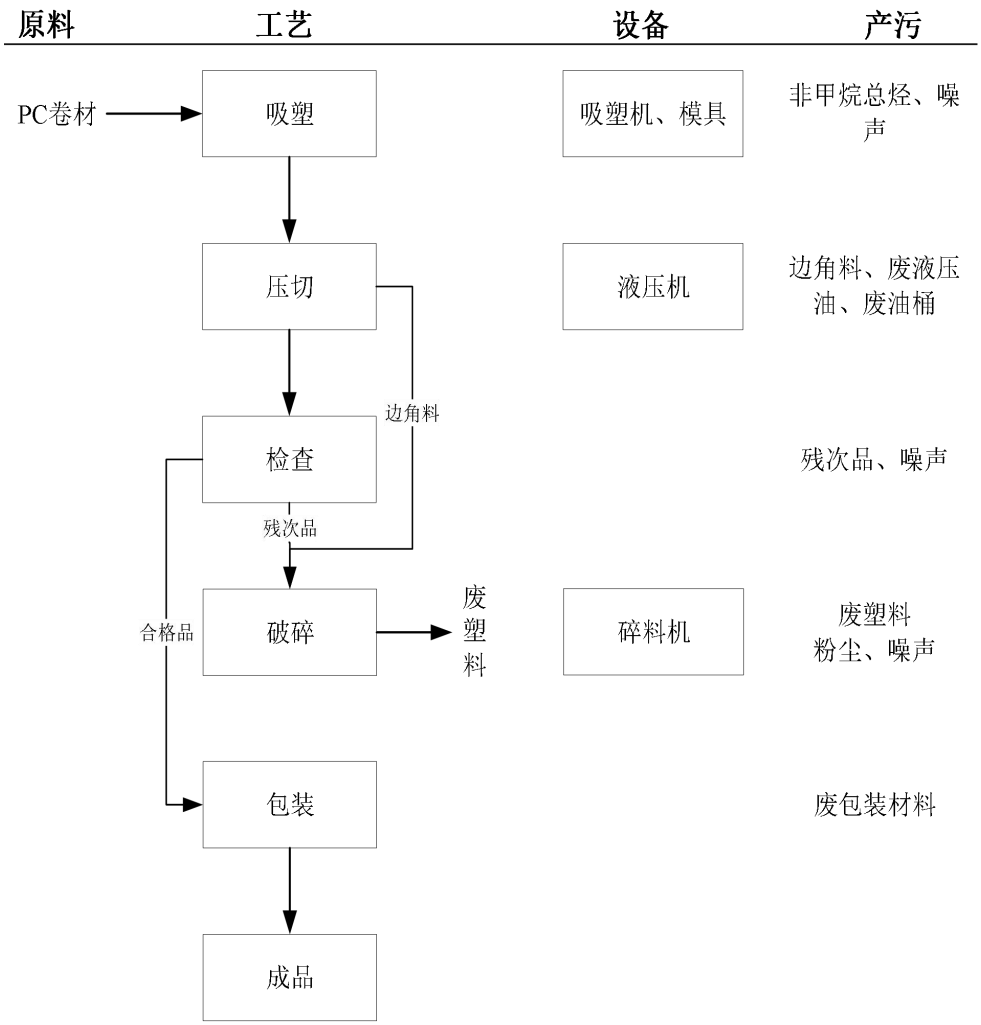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

吸塑：将塑料卷材放入吸塑机加热吸塑成的对应所需形状件。主要原理是直接将卷材加热至形变并利用真空泵产生的真空吸力及对应的模具定型为各种形状的过程，此时塑料卷材仅达到形变温度，未达到熔融状态，因此加热温度约100℃左右。作业温度较低，无需对设备进行冷却，故不设冷却设备。这一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压切：使用液压机对成型后的塑料件进一步冲压压切形状，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检查：对塑料件检查外观，合格品则可后续消毒包装成为产品外售，该过程会产生残次品。

破碎：将边角料机残次品利用碎料机进行破碎成小片状，由于边角料及残次品均难以满足生产产品的质量要求，因此破碎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包装：对合格品进行简单打包，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模具：模具为外购，本项目不进行加工生产。

3、产污情况

表 2-8 项目原产排污情况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去向	依据
废气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285	无组织排向周边大气环境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塑料片材—吸塑、裁切—所有规模的产污系数
		臭气浓度	/	少量		/
	破碎粉尘	颗粒物	/	0.150		参考相关类型企业，产生量按物料破碎的 0.1%计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180	经市政管网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m^3/(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200t/a，排水系数按 90%计算
		CODcr		0.040		
		BOD_5		0.027		
		SS		0.032		
		NH_3-N		0.004		
噪声	设备运行及人为活动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阻隔、距离衰减	≤65dB(A)	/	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情况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厂内暂存	3	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情况
	拆包包装	废包装材料		0.5	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情况
	检查、压切、破碎	废塑料		150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	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情况
	设备维修保养	废包装桶	收集后暂存	0.03	厂内暂存未处置	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情况
		废液压油		0.1	厂内暂存未处置	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情况

4、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1）项目原未对吸塑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2）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及废包装桶未与相关资质单位签订合同，暂存在危废间内；

整改措施：

（1）项目应对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液压油及废包装桶应与相关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 ） 中 2022 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江海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_2	NO_2	PM_{10}	$PM_{2.5}$	CO	O_3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分数
监测值 ug/m³		7	27	45	22	1000	187
标准值 ug/m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1.67	67.50	64.29	62.86	25.00	116.8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_2、NO_2、PM_{10}、$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_3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到 2025 年，江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排污许可制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包括 NMHC 和颗粒物，除基本污染物外，TSP 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NMHC 尚未发布国

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非甲烷总烃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评价引用《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缩合型有机硅胶 4500 吨、加成型有机硅胶 6000 吨、导热胶 2000 吨和光固化胶 1000 吨扩建项目》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对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所在地进行 TSP 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见附件 8）。

表 3-2 项目引用 TSP 现状质量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日期	TSP
		日均值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所在地（位于项目东北面约 3.15km）	2021-10-28	0.186
	2021-10-29	0.218
	2021-10-30	0.2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0.30
评价结果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说明项目周边区域内 TSP 环境质量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受纳水体为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上发布的《2023年第三季度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284/284747/2967061.pdf），其中礼乐河（大洋沙）监测断面水质现状可达到III类标准，礼乐河（九子沙村）监测断面水质现状未能达到III类标准，主要为溶解氧超标。因此礼乐河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说明礼乐河水质一般。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 486 米外的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麻一自留地东侧地 13#B 四楼，5 楼为塑料薄膜厂，1~3 楼为灯带加工厂，本项目厂房东面为江门市塑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贝嘉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南面广东展诚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森普照明，北面为江门市艺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	大气	大气二类	南面	48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本项目吸塑工序使用 PC 卷材塑料，因此吸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排气筒 DA001（吸塑）：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中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

表3-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源			执行标准			
位置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排气筒DA001	吸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60mg/m^3	/	15m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厂内无组织	吸塑	NMCH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0mg/m^3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	/
厂界无组织	破碎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1.0mg/m^3	/	/
	吸塑	非甲烷总烃		4.0mg/m^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中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	20（无纲量）	/	/

二、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

表 3-6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执行标准	COD_{Cr}	BOD_5	NH_3-N	SS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220	150	35	180
较严者	220	150	35	180

三、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废：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及《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关文件，广东省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本项目建议分配总量指标为：

总 VOCs：0.055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26t/a，无组织排放 0.029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吸塑有机废气：项目在吸塑时温度约 100℃，PC 卷材在热熔会产生一定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项目设有 3 台吸塑机，拟分别在工位的侧上方设收集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本项目压切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及检查时发生的残次品，此时为不规则的较大 PC 片材，利用破碎机破碎至小片状，破碎过程中可能产生粉尘，由于破碎前为片材形状，因此破碎时受力面积及力度较小，因此产生的粉尘量较小。建设单位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t/a）
吸塑	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塑料片材—吸塑、裁切—所有规模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系数为 1.9kg/t-产品进行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品产量为 150t/a。	0.285
	臭气浓度	塑料卷材在加热过程中会逸散恶臭，由于这部分物质含量很小，很难定量分析，因此以臭气浓度表征恶臭物质。	少量
破碎	颗粒物	参考相关同类型企业，破碎产生的粉尘量约为物料破碎的 0.1%。项目破碎的边角料及残次品的量为 150t/a。	0.150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废气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吸塑	DA001	非甲烷总	12000	8.91	0.257	0.107	12000	0.89	0.026	0.011	2400

	无组织		/	/	0.029	0.012	/	/	0.029	0.012	2400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	/	0.150	0.063	/	/	0.150	0.063	2400

注：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收集效率为 65%，项目在产废气点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废气点，罩口控制吸入风速 0.5m/s。故集气效 65%；

其风量计算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相关公式：

$$Q=0.75（10x^2+A）\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风量，m^3/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5m；

A——罩口面积，m^2；

V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项目设置的集气罩及所需风机抽风风量计算如下，考虑实际治理工程中会产生 5%~10%的风量损失，为确保收集效率，建议废气处理的设计风量为 12000m^3/h。

表 4-3 废气收集风量设计参数

设备/工位		集气罩			风速	所需风量 m^3/h		设计风量
名称	台/个	长/m	宽/m	罩口距离/m	m/s	单台	实际所需	m^3/h
吸塑机	3	0.5	0.5	0.5	0.5	3712	11137	120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89	0.011	0.026
一般排污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6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	吸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mg/m^3	0.029
			颗粒物			1.0mg/m^3	0.150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无组织排放总计							
1				非甲烷总烃		0.029	
2				颗粒物		0.150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55
2	颗粒物	0.150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DA001	15m	0.85m	25℃	一般排放口	E113.132119°	N22.556288°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表 4-8 本次项目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u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吸塑	收集处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8.91	0.107	2	1×10^{-7}	停工检修

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的表 E.1 泄漏频率表中内径>150mm 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

2、治理设施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中 VOCs 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状况的去除效率固定床活性炭吸附为 30~90%。本次按一次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为 70%计。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效率可到 90%以上。对照《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的治理可行技术，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9 本次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吸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是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2 分析可得，项目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臭气浓度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中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 O_3；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最近为 486 米外的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m^3$/(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200t/a，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180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礼乐河。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0 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_{Cr}	180	280	0.050	180	220	0.040	2400
			BOD_5	180	200	0.036	180	150	0.027	2400
			SS	180	220	0.040	180	180	0.032	2400
			氨氮	180	20	0.004	180	20	0.004	240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_{Cr}	220	0.132	0.040
		BOD_5	150	0.09	0.027
		SS	180	0.108	0.032
		氨氮	20	0.012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_{Cr}			0.040
		BOD_5			0.027
		SS			0.032
		氨氮			0.004

表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3.131708°	N22.22.556397°	间接排放	高新区综合污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处理厂	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2、达标排放分析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管网排至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中处理。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建设于 2014 年，位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南角，分二期建设，总处理规模为 4 万 m^3/d。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一期）于 2018 已建成投产，占地面积 12825.6m^2，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 m^3/d。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位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北侧，占地 29188.05m^2，规模为 3 万 m^3/d，目前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已投产运行。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A2/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0.6m^3/d，约占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符合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礼乐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预计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污水厂处理，尾水进入礼乐河。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吸塑机、液压机和空压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噪声值dB(A)	
吸塑	吸塑机	设备运行	频发	60~70	距离衰减建筑阻隔	25	≤65	2400
压切	液压机	设备运行	频发	65~75				
辅助	空压机	设备运行	频发	75~85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通道、原料堆放区，利用通道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及残次品和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交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处理。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

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一般工业废物：废塑料由边角料及残次品破碎得到，后具有一定回收价值，但不满足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要求，因此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t/a）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231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3，蜂窝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为 15%。则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1.54t/a，项目单个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为 0.4t/a，更换频率为 1 年 4 次，则项目每年更换量为 1.6t/a（大于所需的活性炭 1.54t/a）。 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1.831t/a	1.831
设备使用	废液压油	根据企业的估算，预计产生量约为 0.1t/a。	0.1
设备使用	废包装桶	项目液压油包装桶每年产生2个，单个桶的重量约15kg。	0.03
检查、压切	废塑料	项目压切产生的边角料及检查出来的残次品的产生量约为总原料的 50%，即约 150t/a.。为较大不规则片状。项目进行破碎成小片状。	150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项目使用对原料进行拆包及产品打包时时会产生废包装纸袋、薄膜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企业的估算，该部分的产生量约为 5t/a。	0.5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	3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方法	处置量（t/a）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831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1.831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设备维修保养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1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1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设备维修保养	设备维修保养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3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03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检查压切破碎	/	废塑料	一般固体废物	150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	150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
生产过程	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0.5	环卫部门清运	0.5	环卫部门清运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清运	3	环卫部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31	活性炭吸附	固态	废活性炭	VOC	1 次/年	T	危废暂存区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废液压油	HW08	900-219-08	0.1	设备使用	液态	废液压油	VOC	1 次/年	T/I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	设备使用	液态	废切削液或废液压油	VOC	1 次/年	T/In		
废塑料	废塑料制品	06	150	检查	固态	PC 塑料	/	每天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回收单位回收
废包装材料	其他废物	99	0.5	拆包、包装	固态	纸皮	/	每天	/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	/	3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	/	每天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集中点	

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因此本项目须严格按照以上更换频次并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及时更换补充。

表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6m^2$	袋装	1t	1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9-08			桶装	1t	1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1t	1年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当发生小规模泄漏先在车间内形式液池，且泄漏情况下地面会形成明显的渍迹，员工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容易发现处理；发生大规模物料泄漏时，垂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若不能及时清理，并且假设在最不利情况下防渗层破损，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污染物垂直下渗，先进入土壤，渗入地下水。渗层破损的渗入速度非常缓慢，当渗入土壤时，及时清理土壤，可使地下水免受污染。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项目涉及原辅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所列的危险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毒性，废液压油的危险特性为易燃性和毒性、废包装桶的危险特性为感染性和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对危险物质数量与

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8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液压油	/	0.4	2500	0.00016	序号 381：油类物质
废活性炭（HW49）	/	1.831	50	0.03662	HJ169-2018 表 B.2[(2)]
废液压油（HW08）	/	0.1	2500	0.00004	序号 381：油类物质
废包装桶（HW49）	/	0.03	50	0.0006	HJ169-2018 表 B.2[(2)]
项目 Q 值∑				0.03742	——

注：⑴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200mg/kg，液体 LD_{50}≤500mg/kg；②经皮肤接触：LD_{50}≤1000mg/kg；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LC_{50}≤10mg/L。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表 4-19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原料区	液压油	泄露、火灾	物料发生泄漏并引发火灾，泄漏物污染土壤、地下水，或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	液体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同时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并加强人员检查管理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和废气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以及《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0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中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7">大气环境</td><td colspan="2" rowspan="2">废气排气筒（DA001、吸塑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集气罩收集后经 2 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中排放标准值</td></tr>
<tr><td colspan="2">厂房外无组织排放（吸塑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加强通风</td><td>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
<tr><td rowspan="3">厂界无组织排放</td><td rowspan="2">（吸塑废气）</td><td>臭气浓度</td><td rowspan="3">加强通风</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中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td></tr>
<tr><td>破碎废气</td><td>颗粒物</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废水排放口（DW001、生活污水）</td><td>COD_{Cr}
BOD_5
SS
NH_3-N</td><td>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td><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3">厂界（噪声）</td><td>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td><td>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5">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塑料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土壤防治措施：①危险废物严格按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td></tr>
</table>

	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避开原料仓库，基础必须防渗。②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建设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东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50 吨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55	0	0.055	0.055
	颗粒物	0	0	0	0.150	0	0.150	0.150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80	0	180	180
	COD_{Cr}	0	0	0	0.040	0	0.040	0.040
	BOD_5	0	0	0	0.027	0	0.027	0.027
	SS	0	0	0	0.032	0	0.032	0.032
	氨氮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831	0	1.831	1.831
	废液压油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桶	0	0	0	0.03	0	0.03	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塑料	0	0	0	150	0	150	15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